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5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林美雪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代 理 人 徐良一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代 理 人 張簡旭文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代 理 人 陳正欽

上列當事人間消費者債務清理免責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01 債務人林美雪應予免責。

02 理由

03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  
04 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  
05 稱消債條例）第132條定有明文。而債務人如有消債條例第1  
06 33條及第134條所列各種情形，除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  
07 意者外，法院即應為不免責之裁定。

08 二、經查：

09 (一)債務人前依消債條例第151條規定與最大債權金融機構協商  
10 債務清償方案成立，嗣因不可歸責於己事由致不能履行原協  
11 商條件而毀諾，復於民國113年12月23日向本院聲請清算，  
12 經本院於114年8月6日以113年度消債清字第316號裁定自同  
13 日起開始清算程序，因清算財團之財產不敷清償費用及債  
14 務，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4年10月27日以114年度司執消債清  
15 字第106號裁定清算程序終止，全體普通債權人未受分配等  
16 情，業經本院調取上開卷宗核閱無訛，堪認屬實。

17 (二)消債條例第133條之判斷：

18 1.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  
19 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  
20 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  
21 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  
22 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  
23 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消債條例  
24 第133條定有明文。職此，如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  
25 之收入扣除必要生活費用無餘額，依消債條例第133條本文  
26 前段規定，除另有消債條例第134條應不予免責之情形外，  
27 即應予免責；反之，如仍有餘額，方須進一步審酌是否有消  
28 債條例第133條本文後段應為不免責裁定之情形。

29 2.債務人於114年8月6日開始清算程序後之情形：

30 (1)關於債務人於開始清算程序後之收入，債務人陳稱其因照顧  
31 3名未成年子女及家中長輩而無業，其配偶翁文斌每月資助

01 其11,000元等語；其每月領取租屋補助7,200元，並於114年  
02 8月領取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一次性租屋補助8,000元，其  
03 陳稱因與翁文斌共同租屋居住，前開租屋補助有半數應計入  
04 翁文斌之收入等語；翁文斌每月領取低收家庭生活補助2,31  
05 3元，並於115年2月領取低收入戶春節慰問金3,000元，債務  
06 人陳稱因其與翁文斌共同扶養子女，前開低收家庭生活補助  
07 及春節慰問金之半數應計入其收入等語；於115年1至3月每  
08 月領取個人之低收入戶補助1,000元；於114年11月領取全民  
09 普發10,000元等情，業據債務人陳明在卷（本院卷第151-15  
10 5、203-205頁），並有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  
11 （本院卷第23-25頁）、社會津貼與租金補助查詢表（本院  
12 卷第29-35頁）、勞保投保資料（本院卷第27頁）、勞動部  
13 勞工保險局函（本院卷第137-138頁）、收入切結書（本院卷  
14 第157頁）、存簿資料（本院卷第165-169頁）、高雄市政府函  
15 （本院卷第171-174頁）、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函（本院卷第  
16 175-176頁）在卷可憑。

17 (2)關於債務人於開始清算程序後之必要生活費用，債務人主張  
18 每月支出10,000元（含租金，本院卷第203頁），並提出房  
19 屋租賃契約（本院卷第179-181頁）為證。按債務人必要生活  
20 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  
21 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  
22 有明文。本院審酌高雄市政府所公告114、115年高雄市每人  
23 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各19,248元、20,364元，債務人主  
24 張其每月必要生活費用10,000元，未逾前開範圍，且與其收  
25 入狀況相當，堪可採計。

26 (3)關於債務人於開始清算程序後之扶養費，債務人主張扶養其  
27 子翁○祐、翁○智、翁○洋（合稱翁○祐三人），每月各支出  
28 扶養費3,000元等語（本院卷第203頁）。查翁○祐、翁○  
29 智、翁○洋各為99年12月、101年9月、000年00月生，就讀  
30 國中或國小，名下均無財產；其等於本件開始清算後每月各  
31 領有低收入戶生活扶助3,008元；另翁○洋於114年第1學期

01 (即114年9月至115年1月)，領有教育部學產基金2,500元，  
02 又於114年8月19日至115年1月19日，每月受領國泰人壽保險  
03 股份有限公司給付2,068元，於114年8月15日受領凱基人壽  
04 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給付2,410元(均匯入其郵局帳戶)等情，  
05 有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本院卷第59-61、81-  
06 83、103-105頁)、社會津貼與租金補助查詢表(本院卷第6  
07 5-77、87-99、101-121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函(本院卷  
08 第191-200頁)、翁○洋之存簿資料(本院卷第159-163頁)在  
09 卷可參。又債務人雖未陳報翁○祐三人是否領取114年行政  
10 院之全民普發10,000元，惟債務人及翁文斌既均於114年11  
11 月間領取該款項(本院卷第169、203頁)，應可合理推知翁○  
12 祐三人亦已領取各該款項。是翁○祐三人既未成年，復無財  
13 產，應有受扶養之權利。

14 (4)接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  
15 額，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消債條  
16 例第64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本院審酌債務人前此陳稱翁文  
17 斌每月薪資約50,000元(清卷一第377頁)，復陳稱翁文斌因  
18 罹患腎臟癌，自114年1月起收入減為每月20,000元至30,000  
19 元等語；又翁文斌自113年12月起，每月領取低收身障生活  
20 補助9,485元(本院卷第47-55頁)，前於114年1月9日領取勞  
21 動部勞工保險局之普通疾病失能給付444,400元(扣減貸款本  
22 息119,582元，實發324,818元)，114年1月21日領取勞工保  
23 險普通傷病給付18,685元(本院卷第137頁)；且債務人陳稱  
24 翁文斌每月給付債務人11,000元，並有與債務人共分之租屋  
25 補助、低收家庭生活補助及春節慰問金等，則以債務人與翁  
26 文斌之經濟狀況，因認債務人與翁文斌應分擔扶養翁○祐三  
27 人費用之比例約為2:5。此外，債務人陳稱翁○祐三人無房  
28 屋費用支出，則以114、115年高雄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  
29 2倍扣除相當於房屋費用支出所佔比例(約24.36%)，各為14,  
30 559元、15,403元計算，再扣除翁○祐三人領取之低收入戶  
31 生活扶助、保險給付、教育部學產基金後，由債務人與翁文

01 斌依前開比例分擔，債務人於114年8月至115年2月間所負擔  
02 翁○祐三人之扶養費，應以57,233元【計算式： $(14559 \times 3 \times 5$   
03  $+ 15403 \times 3 \times 2 - 3008 \times 3 \times 0 - 0000 - 0000 \times 0 - 0000 - 00000 \times 3) \times 2 / 7 = 57$   
04 233，本裁定計算式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為限。債務人主  
05 張其每月支出翁○祐三人扶養費各3,000元(前開期間共63,0  
06 00元，計算式： $3000 \times 3 \times 7 = 63000$ )，逾前開扶養費數額部  
07 分，應予剔除。

08 (5)依上，債務人前開收入除一次性租屋補助8,000元及全民普  
09 發10,000元外，均屬與薪資、執行業務所得相類之固定收  
10 入，則債務人於開始清算程序後(114年8月至115年2月)之固  
11 定收入共113,796元(計算式： $11000 \times 7 + 7200 \div 2 \times 7 + 2313 \times 7 \div 2 +$   
12  $3000 \div 2 + 1000 \times 2 = 113796$ )，扣除其個人必要生活費用及其所  
13 負擔翁○祐三人之扶養費共127,233元(計算式： $10000 \times 7 + 57$   
14  $233 = 127233$ )，已無餘額(計算式： $000000 - 000000 = -1343$   
15 7)。揆諸前揭說明，本件即無庸再進行有無消債條例第133  
16 條本文後段情事之判斷。

17 (三)消債條例第134條之判斷：

18 本件債權人未提出證據證明債務人有何構成消債條例第134  
19 條各款之事由，且經本院職權調查結果，尚無合於消債條例  
20 第134條各款之情事。

21 三、綜上所述，本件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定不  
22 予免責情事，本件自應為免責之裁定，爰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5 日  
24 民事庭 法官 薛全晉

25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  
27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5 日  
29 書記官 黃翔彬